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5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法律意见书

律意见（2018）第 003 号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5 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5 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5 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 2015 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表决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

何目的或用途。为确保本法律意见的有效性，发行人应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有关原件和其上的签字及印章均真实有效，且任何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无保留及无遗漏地向本所披露。本所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公告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并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依法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发行人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出通知并负责召集。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5 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后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告《关于召开 2015 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补充通知》补充完善了《会议通知》相关内容，对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债权登记日）及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予以公告。

2、本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山东省龙口市港城大道 1001 号 927 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结

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与《补充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本次会议召集人为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之规定。

2、根据《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截止 2018 年 1 月 2 日债权登记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

3、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其在 2018 年 1 月 11 日 17 时前收到的参会文件及表决票的核查，在《补充通知》规定的表决时间内进行有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含委托代理人）共计 13 名，全部为非现场投票，代表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计 600 万张（共计 6 亿元），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且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85.7%。发行人、本所律师、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均列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 and 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和非现场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就《补充通知》载明的《关于提前归还“2015 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以记名式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含委托代理人）会议共有 13 名出席，持有债券份额 60000 万元，占本期未偿付债券总额的 85.7%，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本次表决结果为：出席此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600 万张，其中，投同意票的 480 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80%；投反对票的 120 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0%；投弃权票的 0 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关于提前归还“2015 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及验证的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5 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发行人及本所各执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5 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刁永国



经办律师：范钦锋



2018 年 1 月 12 日